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有關收購機器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東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海高熱分別訂立第一收購購買合約及第二收購購買合約，據此，東宇陽將向東海高熱收購第一收購機器及第二收購機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190,000 元（相當於約 1,287,699 港元）及人民幣 17,200,000 元（相當於約 18,612,12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 5% 但低於 25%，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東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海高熱分別訂立第一收購購買合約及第二收購購買合約，據此，東宇陽將向東海高熱收購第一收購機器及第二收購機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190,000 元（相當於約 1,287,699 港元）及人民幣 17,200,000 元（相當於約 18,612,120 港元）。

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收購購買合約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1. 東宇陽，買方；及
2. 東海高熱，賣方。
- 主要事項： 東宇陽同意向東海高熱收購第一收購機器，須遵守第一收購購買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 合約總額及付款條款： 東宇陽將向東海高熱按下列方式支付第一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1,190,000 元（含稅，相當於約 1,287,699 港元）：
- (i) 於第一收購購買合約日期支付首筆付款約人民幣 315,929 元（相當於約 341,867 港元）（「第一收購首付款」），即第一收購代價稅前的 30%；
 - (ii) 第一收購機器裝運前支付第二筆付款約人民幣 631,858 元（相當於約 683,734 港元）（「第一收購第二筆付款」），即第一收購代價稅前的 60%；及

- (iii) 收貨調試完成時起 3 個月內支付尾款約人民幣 242,213 元（相當於約 262,099 港元），即第一收購代價的 10%與第一收購首付款及第一收購第二筆付款的應付稅金之總和。

預計送達日期： 自第一收購購買合約日起九個月內

第二份收購購買合約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宇陽，買方；及
2. 東海高熱，賣方。

主要事項： 東宇陽同意向東海高熱收購第二收購機器，須遵守第二收購購買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合約總額及付款條款： 東宇陽將向東海高熱按下列方式支付第二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17,200,000 元（相當於約 18,612,120 港元）：

- (i) 於第二收購購買合約日期支付首筆付款約人民幣 4,566,372 元（相當於約 4,941,271 港元）（「**第二收購首付款**」），即第二收購代價稅前的 30%，其中約人民幣 2,283,186 元（相當於約 2,470,635.5 港元）以現金結算，其餘人民幣 2,283,186 元（相當於約 2,470,635.5 港元）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 (ii) 第二收購機器裝運前支付第二筆付款約人民幣 9,132,743 元（相當於約 9,882,542 港元）（「**第二收購第二筆付款**」），即第二收購代價稅前的 60%；及

- (iii) 收貨調試完成時起 3 個月內支付尾款約人民幣 3,500,885 元（相當於約 3,788,308 港元），即第二收購代價的 10% 與第二收購首付款及第二收購第二筆付款的應付稅金之總和。

預計送達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代價之基準

第一收購代價及第二收購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與第一收購機器及第二收購機器類似的機器的現行市場價格。第一收購代價及第二收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購買合約之訂約方的資料

東宇陽

東宇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 MLCC。

東海高熱

東海高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設計工業窯爐及相關產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海高熱最終由日本東海碳素株式會社及蘇州匯科分別擁有 50% 及 41% 權益，而東海高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 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國產替代的大趨勢之下，本集團將繼續抓住發展機遇，加大對 MLCC 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技術水準。第一收購機器及第二收購機器擬用於東莞東宇陽的新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擴大其現有的產品線，並提高 MLCC 業務生產設施的技術水準。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於滁州的生產基地已經建成並已投入使用，位於東莞的新生產基地已經封頂，內部裝

修也已接近完成，待東莞生產基地完成遷移和擴建後，本集團的產能和技術能力都將進一步大幅度的提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購買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 5%但低於 25%，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統稱，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宇陽」	指	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收購」	指	根據第一收購購買合約的條款收購第一收購機器

「第一收購代價」	指	第一收購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190,000 元（含稅，相當於約 1,287,699 港元）
「第一收購機器」	指	快速試驗爐
「第一收購購買合約」	指	東宇陽與東海高熱就第一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購買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合約」	指	統稱，第一收購購買合約及第二份收購購買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收購」	指	根據第二收購購買合約的條款收購第二收購機器
「第二收購代價」	指	第二收購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7,200,000 元（含稅，相當於約 18,612,120 港元）
「第二收購機器」	指	氣氛輥道式電氣爐

「第二收購購買合約」	指	東宇陽與東海高熱就第二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買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匯科」	指	蘇州匯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單一第一大股東為任希和先生（擁有 26.25% 權益）
「日本東海碳素株式會社」	指	Tokai Carbon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5301）
「東海高熱」	指	東海高熱（蘇州）工業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82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使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